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文載列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告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總數 |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為第四屆董事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 | 302,245,000 (100%) | 0 (0%) | 302,245,000 |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為第四屆監事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 | 302,245,000 (100%) | 0 (0%) | 302,245,000 |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總數 |
| 1. 考慮及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條文及規定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決議案。 | 302,245,000 (100%) | 0 (0%) | 302,245,00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250,000股股份(包含387,750,000股內資股及172,500,0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0,250,000股股份，而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超過半數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贊成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田新國、陳啟明、吳國文、趙寶剛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玉祥、薛長清及鄒禮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